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吳玉美

輔佐人 陳瑋凡

被上訴人 周瑞祺

訴訟代理人 謝維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上訴人撤回起訴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

法官 曾明玉

法官 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簡維萍